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2號

原告 朱謐瑩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複代理人 廖晟宇律師

被告 林文正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贈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8萬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
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主張依原證1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為
請求（見本院卷第84頁）。核原告訴之變更所執之基礎原因
事實與原起訴主張之事實相同，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擔憂其經營之彩驛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彩驛
公司）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案（下稱
系爭建案）出售困難，欲辦理法事淨化工地、改善風水以利
建案出售，故與伊於民國108年10月11日成立原證1所示契
約，約定由伊承攬舉辦法事、改善風水至完成建案出售日
止，被告除已經於108年10月17日前給付伊及伊委請之師父

01 各3萬元之基本費用（紅包）外，系爭建案每售出一戶應給
02 付16萬8000元之承攬報酬（簽約第1次收款即支付）予伊。
03 然系爭建案10戶至遲於109年11月26日均已售出並完成登
04 記，被告卻未依約給付總計168萬元之承攬報酬，為此，爰
05 依原證1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
06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8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承諾於系爭建案房屋順利銷售時按每戶給
10 付16萬8000元之後謝。原證1文件上半部，係由原告所繕
11 寫，與彩驛公司之系爭建案銷售有關，原告以原證1文件為
12 請求，應要求彩驛公司用印，然原證1文件下半部係由伊個
13 人簽名，綜觀其上下文之內容，即非為伊與原告間意思表示
14 一致之文件。依原證1文件之內容，亦看不出原告主張之契
15 約關係下，原告應負擔之行為責任內容。原告稱其負擔行為
16 係「由師父前往工地淨化」，惟建案銷售是否順利之因素眾
17 多，單憑「淨化工地」即可達成建案銷售順利，不僅非屬事
18 實，更難令人接受；實則，系爭建案根本沒有順利銷售，還
19 更換代銷公司且降價後才銷售完成。原告依承攬關係為本件
20 之請求，然迄今未舉證證明承攬關係下之承攬行為內容為
21 何。「改善風水格局」並非在原證1記載之承攬內容，此
22 外，原告僅為「法事」及「改善風水格局」後，就等到系爭
23 建案完成出售時，承攬工作即屬完成，而得向伊請求前揭報
24 酬，除原告將玄而上之民間習俗，作為承攬工作之內容，已
25 屬無法舉證證明外，原告竟只有「等待」之行為，就主張係
26 承攬之工作履行，更屬荒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27 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原告主張系爭建案房屋均已順利銷售，爰依原證1契約及承
31 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總計168萬元之承攬報酬等

01 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可知承攬契約為債權契約，且以「一方完成一定工
0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為承攬契約之要素，
06 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必須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
07 規定無違，承攬契約始告成立（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
08 3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9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
10 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1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2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3 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4 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等情，經被告否認，依前揭說
15 明，自應由原告就其權利成立之法定要件負舉證之責。

16 (二)原告固提出原證1文件為證，然該文件上半部僅有原告手寫
17 記載：「新店中央新村案件：(一)紅包各3萬元（10月17日前
18 交付，不包含每戶佣金在內）。(二)每售出壹戶，支付16.8萬
19 （簽約第1次收款即支付）。(三)供品→業主自備，事功費不
20 含稅金。(四)公司必須改名（費用另計）。」等文句，下半部
21 則為被告手寫之姓名、生日、公司地址、建案地址及日期等
22 情（本院卷第13頁），並無任何關於原告應為被告完成如何
23 之承攬工作之記載，且被告亦始終否認有與原告達成「原告
24 舉辦法事、改善風水，被告則應於系爭建案每售出一戶給付
25 16萬8000元之承攬報酬」之承攬合意，則原告執原證1文件
26 逕主張雙方間有上開合意內容之承攬契約存在，已難憑信。
27 故原告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尚乏證據以實其說，不應准
28 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原證1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原告16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1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原告本件起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1 書記官 林霈恩